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关于〈俄罗斯输华小麦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〉补充条款》的规定，允许俄罗斯全境小麦进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俄罗斯小麦，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境内且未发生小麦矮腥黑穗病的地区种植的，仅限于加工用途的春小麦。

二、俄方应按照国家植物保护公约（IPPC）和相关国际标准，在小麦出口产区和储存场所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实施监测，并采取综合防控措施。

应中方要求，俄方应提供上述所有监测结果和采取的防控措施等信息。俄方应提供小麦矮腥黑穗病年度监测结果。

三、在小麦出口前和运输期间，俄方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降低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输华小麦传入中国的风险。

如发现小麦矮腥黑穗病菌，俄方应立即通知中方并提供小麦矮腥黑穗病疫区的有关信息，并暂停相关区域的小麦输华。

四、在小麦出口前和运输期间，俄方应采取过筛清杂措施，以去除土壤、植物残体、危险性杂草种子及其他杂质。在储存和

运输过程中，输华小麦不得与冬小麦或小麦矮腥黑穗病疫区小麦混合。

五、散装出口小麦，应当使用专用于粮食运输的交通工具，可采用水路、铁路、公路、航空等方式运输。输华袋装小麦不限运载工具。运输期间，应避免粮食途中撒漏和受潮。运输工具应符合国家有关植物检疫的规定。

六、完成出口检验检疫后，俄方出具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，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：“The consignment of whea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f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wheat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’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free from dwarf bunt of wheat *Tilletia controversa* J.G. Kuhn”（该批小麦符合俄罗斯小麦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要求，不带小麦矮腥黑穗病菌）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460

